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楊淑芬

電話: 06-2991111#8665 傳真: 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 yangyang0478@mail. tainan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007965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0796586A00_ATTCH1.pdf、0796586A00_ATTCH2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,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,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,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會銜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 11030023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專技執業證照之取得,應在強化人員對機關業務之處 理能力,且應兼顧機關業務正常運作。是以,各機關依旨 揭規定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時,宜審酌該專技執 業證照與「機關業務或現任職務間有高度關聯性」。
- 三、檢附前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、考試院與行政院 會銜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





